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000號

原告 吳大溉即曾子珊之承受訴訟人

林良妍即曾子珊之承受訴訟人

被告 張勝雄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曾嘉雯律師

陳亮妤律師

被告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良妍為原告曾子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、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子珊於起訴後之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死亡，林良妍依法為其繼承人，且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有個人基本資料、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是曾子珊之起訴自應由林良妍承受訴訟，惟其及被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使本件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林良妍為曾子珊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8 書 記 官 林勁丞